

附件 2

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 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县发改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淄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服务清洁取暖。

县经信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油区办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推进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会同有关部门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供应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指导督促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编制天然气等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压非保民”、错峰生产等措施；定期调度上报储气设施和储气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县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我县清洁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县级补贴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县国土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抓总工作，承担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职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会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油区办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及城镇燃气企业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落实好气代煤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企业的对接；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燃气企业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气代煤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负责推进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审计局负责对全县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制定和监管工作。

县安监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县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清洁取暖、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县油区办负责会同县经信局、县住建局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天然气长输管线的监管工作，与市油区办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做好长输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

县财贸局负责做好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强化对商品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做好清洁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应用。

县金融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县规划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制定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销售环节质量监管。

县质监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生产环节质量监管。

县供电公司负责推行峰谷电价政策和清洁取暖工程户表及以上电网改造具体实施等工作。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有力的气源保障，做好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及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